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CGA-RA, IED, IHC-RA, IKC-RA, IOE-RA, IOF-RA, ISD, JEA-RD, JEB-RA, JEC-RA, JEG-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Schools

高中畢業要求

I. 目的

公布實施馬里蘭州和蒙郡教育委員會(MCPS)畢業要求的規程

II. 定義

- A. 符合資格的學生在本規章中是指年滿或超過 18 歲的學生。
- B. 馬里蘭州高中評鑑考試(MHSAs)是指為馬里蘭州教育廳開發或由馬里蘭州教育廳採用的考試, 這些考試符合和衡量在特定科目內容標準中說明的學生技能和知識。學生在完成相應課程後即接受這些考試。
- C. *MHSA 學業驗證過渡計畫(過渡計畫)*是 MSDE 提供的一項選擇計畫, 讓部分學生可以通過傳統考試以外的方式達到 MHSA 的某些要求。
- D. *MCPS 高中課程說明書*每年出版一次, 列出和說明 MCPS 提供的所有高中課程, 以及有關畢業要求、考試、實習、雙重入學機會和特殊計畫的最新資訊。*MCPS 高中課程說明書(MCPS High School Course Bulletin)*提供印刷本, 也會在隨後的附錄中提供。*MCPS 高中課程說明書*和更新過的附件也會在 *MCPS 高中課程說明書*的網站上公佈。
- E. 學生成功修完一門以前沒有拿過學分的高中課程即可獲得原始學分(無論學生以前是否註冊過這門課)。
- F. *學生服務學習(SSL)*是學生針對學校或社區的需要, 在校內或社區內為個人或團體提供服務的一項無薪活動。活動和贊助活動的個人/團體必須獲得 MCPS

的批准。

- G. *轉學分*是發給從 MCPS 系統外轉來的學生以前所修課程的學分, 由學生就讀的 MCPS 學校的校長 / 指定負責人決定。馬里蘭州規章法 (COMAR)§13A.03.02.12 還制定了額外的轉學準則, 包括豁免轉學生可以不必達到相關課程 MHSAs 要求的準則。

III. 規程

A. 註冊

1. 學生在 8 年級畢業後必須圓滿完成獲得批准的四年學習計畫, 除非獲准就讀 MCPS 替代計畫。(參見第 III.F.部分的四年註冊要求的替代方法)
2. 已經達到馬州和當地的學分、考試和 SSL 所有要求的學生, 在 8 年級結束後就讀高中的時間不得超過四年。
3. 每一名學生在就讀馬里蘭州公立高中的每一年都應註冊一門數學課, 一共四年。在初中時就選修高中數學課的學生也必須達到這項要求。滿足這項要求的 MCPS 課程在每年出版的 *MCPS 高中課程說明書(High School Course Bulletin)*中公佈。學生也可以通過雙重註冊達到這項要求, 詳情請見 III.C.3 部分。

B. 蒙哥馬利郡的馬里蘭州高中畢業證書

達到下列要求的學生將獲得馬里蘭州高中畢業證書。*MCPS 高中課程說明書*及其相關附件列出了馬州和地方學校系統的全部畢業要求, 這些要求可能會因學生首次進入 9 年級的年份而不同。

1. 學分、學生服務學習(SSL)和馬里蘭州高中評鑑考試(MHSA)的要求

a) 學分

- (1) 根據馬里蘭法律和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 IED, *高中教育的框架和結構*的規定, 教委會有權在馬州最低要求以外規定其它畢業要求。

- (a) MCPS 要求 22 個學分, 其中 19.5 個學分必須是在成功修完英語、社會學、科學、數學、體育、健

康教育、美術和科技教育課後獲得的學分。

(b) 滿足每一項要求的具體學分和課程在每年出版的 *MCPS 高中課程說明書(High School Course Bulletin)* 中公佈。

(c) 選修學分可以從任何學科領域提供的課程中獲得。

(2) 學生申請的每一所社區學院、專科學院或綜合大學都有權設定各自的錄取條件, 這些條件可能與 MCPS 的畢業要求不同。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應當仔細查看學生希望進入的高校計畫或感興趣的大學對額外錄取條件的實際要求。

(3) 學分/沒有學分的課程和替代成績

(a) 不能在 MSDE 或 MCPS 明確要求的畢業課程中使用學分/沒有學分, 在以下 II.B.2 部分中陳述的少數特定情況除外。優秀證書課程不適用學分/沒有學分(參見第 III.C.章的畢業證書批註)。

(b) 將根據 MCPS 規章 IKC-RA, 平均成績點數(GPA)和加權平均成績點數(WGPA)的規定把替代成績算入成績平均點數。

b) 學生服務學習(SSL)

學生必須完成 75 個小時的 SSL 時數。SSL 與做義工或社區服務的區別在於, 它提供機會讓學生在實際生活中運用在學校學到的知識, 並藉此提高學業技能。然後他們會回顧自己的體驗, 以便加強服務活動和學習之間的關係。MCPS SSL 的網站闡述 SSL 的要求、可以接受的服務活動和記錄的保存步驟。

c) 馬里蘭州高中評鑑考試(MHSA)

學生必須滿足 MSDE 規定的考試要求。MHSA 的要求可能會因學生註冊課程的年份或學生首次進入 9 年級的年份不同而有別。所有這些考試都能在 *MCPS 高中課程說明書*和相關附件中找到,

其中包括馬州和地方的所有畢業要求。

2. 通過轉學分達到畢業要求

a) 從 MCPS 外轉來的學生

- (1) 除了達到畢業證書的其它要求以外，學生在畢業前的一整個學期還必須就讀一所馬里蘭州公立高中才能獲得馬里蘭州高中畢業證書。
- (2) 校長應當接受學生在公認合格的非公立或其它郡學校獲得的學分，並轉換成 MCPS 類似課程的適當 MCPS 學分。
 - (a) 當學生提供成績單或字母成績(A-E)形式的其它課程結業證明時，學校應當把字母成績轉到學生的成績單上。
 - (b) 如果沒有提供字母成績，學校則應當對學生已經獲得學分的課程記錄"XY"，對學生沒有獲得學分的課程記錄"XN"。
- (3) 校長將徵詢學生和家庭支持和參與辦公室下屬的 MCPS 國際招生和註冊小組的意見，確定學生在美國境外獲得的課程學分的轉換事宜。
- (4) 對於 6 年級後首次進入 MCPS 的學生，可以按比例減少 SSL 的要求。
- (5) 根據 COMAR 明確規定的條件，從非公立學校或州外學校轉來的學生可以被豁免一個或多個 MHSA 的要求。
 - (a) 在 12 年級第一學期後才從非公立學校或州外學校轉入 MCPS 的學生可以被豁免 MHSA 的要求。
 - (b) 但是，如果該生在高中期間也就讀馬里蘭州公立高中，他們在就讀馬里蘭州公立高中的期間可能也需要達到 MHSA 的要求。
 - (c) 在接收轉學生的學校校長的要求下，共同責任制

辦公室(OSA)將審查校長批准的轉學分，以便確定根據 COMAR 規定的條件，學生是否可以被豁免一個或多個 MHSAs 要求。

- (6) 根據教委會政策 IED, *高中教育框架和結構*的規定，在 12 年級時才進入 MCPS 的學生可以被豁免馬州最低要求以外的其它畢業要求。這些學生不必達到 MCPS 對一個額外數學學分和 0.5 個額外體育學分的要求，這些都是 MSDE 畢業要求以外的額外要求。

如果學生在 12 年級最後一個學期才從馬里蘭州一所公立高中轉入馬里蘭州另一所公立高中，而且已經達到了所有的畢業要求，那麼，在兩位校長或當地教育總監(涉及一個以上地方學校系統時)的同意下，他們可以選擇從其中的任何一所高中畢業。

3. 在初中開設的高中課程

- a) 課程和教學計畫辦公室(OCIP)助理學監及教學、學習和學校首席長在考慮推薦課程對現有計畫和資源的影響、以及是否有足夠的高素質教師之後，將確定可以在初中開設的高中學分課程。OCIP 可以進行試點研究，在全學區開始推行之前先在少數學校提供一門課程。
- b) 如果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初中生也可以獲得達到高中畢業要求的學分：
- (1) 學生選修了一門達到地方學校系統課程目標的高中課程。
 - (2) 老師達到該課程和所教授科目章程的具體認證要求。
 - (3) 教授了高中的課程大綱。
 - (4) 初中生必須達到和高中生一樣的要求，並且獲得 A、B、C 或 D 的期末成績。
 - (5) 如果在初中開設一門畢業明確要求的高中學分課程，學生必須遵循規定的課程順序選課。

C. 獲得學分的其它規定

1. 在上學日以外提供的 MCPS 課程

- a) 學生可以通過 MCPS 在正常上學日或正常學年之外提供的學習機會獲得高中學分。
- b) 負責這門課的 MCPS 行政領導將通知學生住家所屬學校的註冊人員學生獲得的所有成績和學分。在計算加權和不加權的平均成績點數時將納入學生在正常上學日之外獲得的 MCPS 課程學分。
- c) 預期將通過在 MCPS 暑期高中課程中獲得畢業學分的學生必須達到 MCPS 規章 CGA-RA, *暑期學校計畫*規定的要求。

2. 非 MCPS 機構提供的課程學分

- a) 學生在註冊課程前必須徵得校長的批准, 他們在非 MCPS 機構獲得的課程學分才能被記入高中畢業的學分要求, 具體如下:
 - (1) 高中生徵得其所在高中校長的批准。
 - (2) 未達高中生年齡的學生徵得其所屬學區高中校長的批准。
- b) 校長是否批准雙重註冊(在下面 III.C.3 部分中說明)以外的課程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1) 不提供該課程, 因為它不屬於 MCPS 課程大綱的一部分、學生所在學校不提供該課程、或該課程不適合學生的課程表。
 - (2) 爲了獲得 MCPS 類似課程的高中學分, 學生必須展示該課程—
 - (a) 爲學生提供機會, 展現其對高中課程所有內容標準的掌握,
 - (b) 相當於或超過 MCPS 類似課程的嚴謹性(根據所學的教學大綱), 並且

- (c) 達到 MSDE 規定的其它任何要求。
- (3) 提供課程的一方必須獲得權威認證機構的認證或 MSDE 和 MCPS 的批准, 而且課程也必須獲得 MCPS 的批准。
- (4) 根據下面 III.C.3 章的規定和既定規程, MCPS 將不支付或協助支付在正常上學日或正常學年以外就讀的課程學費, 除非是在馬里蘭州高等學府通過雙重註冊提供給學生的課程。

3. 雙重註冊

- a) 取決於是否滿足特定要求, 學生可以在就讀 MCPS 期間在高等教育機構通過雙重註冊獲得高中和/或大學學分。但是, 學生可以同時獲得高中和大學學分的大學課程與學生只能獲得大學學分的課程之間有明顯的區別, 具體如下:
 - (1) 雙重註冊是指學生既獲得高中學分, 也獲得大學學分。
 - (2) 同時註冊是指學生在大學成績單上只獲得大學學分。
- b) 我們建議學生諮詢學業顧問或輔導員、及每一所高中的雙重註冊計畫助理, 了解有關雙重或同時註冊的更多資訊和申請表。
- c) *雙重註冊*適用以下條件:
 - (1) 在徵得事先批准的情況下, 學生每成功修完一門 3 個或 4 個大學學分課程將可以獲得高中畢業所需要的 22 個學分中的一個學分。(對於超過 4 個學分的大學課程, 校長應當徵詢 OCIP 副學監/指定負責人的意見, 然後確定適當的高中學分。)
 - (2) 雙重註冊的學生不能爲了獲得高中學分而重新選修大學課程, 而且如果他們在第一門大學課程中沒有及格或沒獲批准就退選該課, 他們則不能再選修可以獲得高中學分的其他課程。

(3)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及 MCPS 合作協議的規定, 在馬里蘭州公立中學和馬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馬里蘭州的社區學院和馬里蘭州的四年制大學)雙重註冊的學生有機會享受學費優惠。

d) 沒有徵得事先批准就選修大學課程的學生、或原學校沒有把其以前獲得的大學學分記入成績單的 MCPS 轉學生只能在校長和 OCIP 副學監/指定負責人的批准下視個案情況獲得雙重註冊的學分。

4. 課程學分的分值、比重和證書規程

a) 正如在上述 III.C.2 和 3 部分所做的說明, 在非 MCPS 機構獲得的課程成績將被記入學生的加權和不加權平均成績點數, 除非學生在註冊課程前已經選擇了學分/不要學分的選項。

b) 如果校長認定課程屬於榮譽或大學先修課, 而且課程代碼沒有包括質點, 那麼, 將通過在 A、B、C 或 D 的成績上加一個質點的方法計算加權平均成績點數。

c) 應當根據 MCPS 規章 IKC-RA, 平均成績點數(GPA)和加權平均成績點數(WGPA)的規定, 把課程成績記入加權和不加權平均成績點數的計算。

d) 預期將通過在非 MCPS 機構獲得的學分達到畢業要求並在結業時獲得馬里蘭州高中畢業證書的學生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1) 在非 MCPS 機構完成達到畢業要求的課程計劃必須得到學生所在學校的校長事先批准。

(2) 提供課程的機構必須在授予學分和/或證書前報告學生在這門課中取得的成績。

(3) 畢業證書以住家所屬學校的名義頒發, 必須有該校校長的簽名。

D. 校外的職業體驗

1. 學生必須事先註冊提供監督和相關指導的適當的 MCPS 課程(例如, 在 *MCPS 高中課程說明書* 中列出的實習或實地工作體驗課), 才能獲得校外有薪或無薪職業體驗的學分。
2. 對於這類由 MCPS 批准和監督的校外工作或體驗, 學生可以獲得的畢業選修學分不得超過 9 個。

E. 獨立學習

1. 獨立學習是提供教育體驗的機會, 讓學生體驗參與學習, 達到或超過課程的目標或標準。學校的專業教職員在學生和父母/監護人的適當參與下設定獨立學習的機會和資格要求。
 - a) 這些體驗可能會提供在普通課堂學習中無法獲得或實際操作的內容和/或材料及個人資源。
 - b) 獨立學習的時間長度不同, 從指定課程內的數週到一個學期或更長時間。
 - c) 授予學生達到畢業要求的獨立學習學分不得超過 4 個學分。
2. 在與專業教職員的合作下, 校長將負責制定實現以下目標的規程:
 - a) 告知所有學生、家長/監護人和教職員, 獨立學習計畫可以作為學生在校學習的一部分
 - b) 根據收到學生申請的順序及教職員和經費情況批准/否決有興趣參加獨立學習計畫的學生提出的申請
 - c) 審查、批准和評估個人項目
 - d) 批准/否決在校外進行所有或部分學習項目的要求(必須填寫 "MCPS 表格 560-31, 家長/監護人同意學生參加 MCPS 不提供交通服務的實地教學才能予以批准)
 - e) 確保獲得家長/監護人或合格學生的書面授權, 同意讓學生參加校外的獨立學習活動
3. 在設計獨立學習計畫時, 學校應當適當地利用社區資源。

4. 在與有適當認證教師和家長/監護人的合作下, 學生負將責提議和規劃自己的獨立學習計畫, 並在有適當認證教師的監督下提供學習證據。
5. 教師將負責評估學生對課程目標或標準的掌握, 並向校長建議合適的成績和授予的學分。
6. 在制定記錄學生出勤的規程時, 必須確保學生參加獨立學習計畫的時段被標註為"出勤"。

F. 四年註冊的替代方式

學生應當在 8 年級畢業後再圓滿修完四年學業, 除非制定了替代的註冊方案並獲得了豁免批准, 具體如下。

1. 可以依據以下任何原因批准豁免:
 - a) 學生在高中畢業前被公認合格的學院錄取。
 - b) 學生在高中畢業前被經過核准的職業、技術或其它高校計畫錄取。
 - c) 學生在進入高中時, 其實足年齡超過同年級同學的年齡, 或
 - d) 學生已經達到了所有的畢業要求。
2. 通過考試獲得學分

MSDE 允許已經達到所有畢業要求(除了代數 2 或英語 12 中的一門課、但不能同時是這兩門課)的學生可以根據 MSDE 的規定, 通過參加馬州批准的考試並取得及格分的方法獲得這門課的學分。
3. 制定替代註冊方案和批准豁免的規程如下:
 - a) 符合資格的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拿到並填妥 MCPS 表格 280-97, 第四年註冊要求的豁免申請, 然後把這份表格連同更新過的 MCPS 表格 560-45, 學生教育和規畫工作表在預計註冊某門課或某項計畫至少一整個學期前一起交給學校輔導員, 讓校方有足夠的準備時間做決定。

- b) 學校輔導員安排與學生和家長/監護人開會，討論建議就讀的計畫。學校輔導員把建議送交給校長。批准建議將取決於是否被經過核准的學院、職業、技術或其它高校計畫錄取。
- c) 作為教育總監在學校的指定負責人，校長將批准或否決申請並把註明最後決定的 MCPS 表格 280-97, *第四年註冊要求豁免申請*的副本送交學生和家長/監護人。

G. 證書備註

1. 傑出服務證書

*傑出服務證書*是與馬里蘭州高中畢業證書一同頒發的 MCPS 證書，表彰完成 260 個或更多 SSL 時數的畢業生。在畢業典禮上將對做出傑出服務的畢業生進行特別表彰。

2. 蒙郡公立學校優秀證書

*MCPS 優秀證書*是當地學校在學生成功滿足以下額外條件時與馬里蘭州高中畢業證書一同頒發給學生的證書備註：

- a) 獲得 3.0(或以上)的未加權累計成績平均點數
- b) 獲得 MCPS 代數 2 課程的學分
- c) 獲得至少 12 個在 *MCPS 高中課程說明書*中註明的高等課程的學分。

3. 馬里蘭州雙語印章

馬里蘭州雙語印章是馬里蘭州法律授權的一個獎項，表彰學生在英語以外的一門或多門語言的聽、說、讀、寫方面取得的熟練程度。

- a) 馬里蘭州雙語印章是根據嚴謹的語言熟練測試結果表彰和獎勵在語言學習方面取得的優異成績。
- b) MSDE 設定資格標準和滿足這些標準的語言熟練度測試。
- c) 這項證書備註將頒發給在 2017 年及之後畢業的 MCPS 學生。

H. 馬里蘭州高中結業證書

馬里蘭州高中結業證書頒發給無法達到畢業證書要求、但是達到馬里蘭州法律規定的以下要求的殘疾學生：

1. 所有學生都被認為將要獲得證書並因此接受考試和評分，除非和直到個別教育計畫(IEP)團隊決定，將根據符合 MCPS 課程大綱 2.0 標準、且最後可以獲得結業證書的替代學習成果對學生進行教學、評測和評分。這類決定需要有家長/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在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 § 8-405(f)中所做的規定除外。
2. 學生在 8 年級或其等同年齡以後已經參加了至少四年的教育計畫，並且在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下，IEP 團隊認定學生已經掌握了踏入職場、依公民責任行事和享受充實人生的適當技能，包括但不僅限於—
 - a) 有報酬的工作，
 - b) 高等教育和培訓，
 - c) 提供支持的工作，以及
 - d) 融入社區的其它服務。
3. 學生在 8 年級或其等同年齡後已經參加了至少四年的教育計畫，並且在學生就讀的本學年結束之前將年滿 21 歲。
4. 說明學生技能的退出文件應當與馬里蘭州高中結業證書同時提供。
5. 要等到學生高中最後一年開學後才能決定是否向殘疾生頒發馬里蘭州高中結業證書。
6. 有嚴重認知殘疾的學生可能無法達到馬里蘭州高中畢業證書的要求，如果學生—
 - a) 參加根據替代成績成果標準制定的替代考試，並且
 - b) 繼續在高中接受根據替代成績成果標準提供的教學。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7-103, §7-205, §8-405(f), §18-14A-01, §18-14A-04; 馬里蘭州規章法 (COMAR)§13A.03.02 et seq., §13A.07.03.01-.05, 和§13B.07.02.01C; 蒙郡公立學校高中課程說明書和相關附件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 310-3 號, 1976 年 3 月 22 日; 1986 年 12 月修訂; 1988 年 5 月 17 日修訂; 1994 年 7 月 20 日修訂; 1997 年 7 月 23 日修訂; 2008 年 5 月 14 日修訂; 2011 年 2 月 14 日修訂; 2013 年 7 月 1 日修訂; 2017 年 7 月 26 日修訂; 2017 年 10 月 24 日修訂; 2022 年 3 月 9 日修訂。